



200403003202421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为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棠浦路（曹杨路-真华南路）（暂名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棠浦路（曹杨路-真华南路）（暂名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时，涉及2974.9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曹杨新村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真华南路；西至曹杨路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3941.20平方米（其中收回原划拨土地2974.9平方米，另涉国有（规划道路）3.4平方米，原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962.9平方米已经沪普府土〔2020〕7号、沪普府土〔2023〕91号文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）。拟收回的2974.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（既有道路）、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

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04 月取得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批复项目建议书；2023 年 08 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规划棠浦路(曹杨路-真华南路)(暂名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06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2024 年 06 月 28 日印发

---